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

原告 國倫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藝方

被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葉昭甫

參加人 立全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韓曜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採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立全營造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1月14日就「107年公車候車亭設施新件工程」招標案所為之決標結果（包括由立全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及認定原告未得標）、107年11月29日異議處理結果，提起訴申訴，經臺中市政府申訴審議決定駁回，而提起本件撤銷行政訴訟，因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立全營造有限公司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

法 官 楊 嶠 琇

法 官 陳 文 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林 昱 紋